

# 民 事 傳 票

江 蘇 上 海 第 一 特 區 地 方 法 院

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用紙第

號

中 華 民 國	推 事	注 意	應 到 日 期	被 傳 人 姓 名	第 一 一 五 一 號
		一、被傳人務須隨時到案，逾期不來者，准即告發。 一、被傳人務依日期，攜帶所用證件，並備開所尋證人到場。 一、被傳人如呈請延期，應聲明理由，由第一庭辯論而為判決。如為婚姻及親子事件，並得判以罰鍰。 一、本件舟車費，由被傳人自理。	二月廿六日 上午十時 十分	葛雷德新 對青氏 住 Grete Simai ne Reiss	離 婚 一 案
			應 到 處 所	被 傳 事 由	
			本庭第二法庭 威海衛路 八百七十號	重開言 詞辯論	

中華民國卅一年九月十日

傳票第

號

送達人

民 事 傳 票